

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